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

今年是我国网络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30年来，我国互联网走过了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依法治国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各级政法机关秉持依法治理理念，严打网络空间犯罪，强化网络安全保护，充分发挥法治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保驾护航作用。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向违法乱象亮剑 促网络治理升级

政法机关大力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法官，我太受触动了，我想用自己的经历去帮助和我一样的未成年人科学上网、预防沉迷。”前不久，“电竞少年”小龙(化名)在参加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后感慨道。

立足线上审理优势，北京互联网法院搭建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集合各类网络素养专业课程及各大平台“未成年人模式”使用指南，上线课程100余期，对未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让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认识到网络沉迷的危害。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网络已走入千家万户。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其中10岁以下网民和10岁至19岁网民占比分别为3.8%和13.9%，青少年网民数量近2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立足职能，将“惩”“防”“治”结合起来，坚持惩处为先、预防为本，通过全面、一体履职，推动加强行政监管，强化行业治理，落实平台责任，坚决遏制网络违法犯罪的高发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网络空间秩序。

依法严惩网络犯罪

直接篡改热门网络游戏配置文件，非法获取各网吧管理系统推广游戏产生的流量，以此获取游戏推广商奖励分成……在江苏省公安机关破获的一起“劫持流量”型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伙同李某共同设计并开发黑客程序，串通网吧运维人员在全国20个省市的5000余家网吧、近20万台电脑中非法植入该黑客程序获利。

这起案件是公安部近日公布的打击网络黑灰产犯罪典型案例中的一起。

规范网络案件办理

2023年以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退款纠纷呈现急剧增长态势。

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介绍，该院选取多起不同类型的案件，制作示范性判决书并进行公开宣判，有效引导同类案件当事人理性预判裁判结果。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向首都互联网协会、相关游戏公司、直播平台等发出多

份司法建议，引导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相关游戏企业起草《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规范未成年人充值退费流程。

近年来，为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政法机关相继出台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度机制建设——

2023年3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立足“四大检察”职能，从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法治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

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营造未成年人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填补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时间差和空白区、构建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网络法治建设彰显了互联网治理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网络法治双边对话协商、交流互鉴，加强网络安全国际执法司法合作。

最高法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谈判，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等平台，强化打击网络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合作。最高检推进国际规则构建，签署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加强打击跨国高科技犯罪多边合作，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健全综合治理体系

“同学们，你们觉得这句话可信吗？”随着新学期开学钟声敲响，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校

园，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课程以“守护网络空间，拒绝网络谣言”为主题，民警通过一系列精心准备的案例，向学生们揭示了网络谣言的危害性，旨在通过生动有趣的方式，增强同学们的网络安全意识，引导大家成为网络谣言的“免疫者”和“终结者”。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需要齐抓共管、协同发力。近年来，受“流量经济”刺激，个别网民为博眼球、求关注，进行造谣诽谤、恶意炒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网络空间秩序。

在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指导下，各大互联网平台积极响应：有的视频平台发布《关于更新“违规蹭热不当获利”内容治理规范的公告》，明确要求“账号不得借热点事件，仿冒、不当关联当事人与涉事品牌，并借此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违规蹭热，引发关注后不当获利”；有的互联网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饭圈”专项整治的公告》，严厉打击对运动员、教练员发布恶意攻击谩骂言论；有的互动平台启动“体育饭圈生态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加强违规内容及账号处置，加强用户教育引导与违规行为公示。

在互联网跨地域性、虚拟性、交互性的影响下，网络传播呈现犯罪路径从“线下拓展”到“线上线下聚合”，犯罪媒介从“实体商品”到“虚拟商品”等变化，各地法院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铲除违法犯罪根基上持续发力，强化防范网络传销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网络平台监管责任，积极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共治新格局。

“目前，最高检正在指导地方检察机关针对‘人肉开盒’‘网络厕所’等严重侵害公民人格权益的违法情形研判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网络空间治理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研究创设网络空间公益损害评估、修复和预防的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规则，助力营造文明、安全、绿色的网络环境。

漫画/高岳

□ 时延安 薛子寒

网络治理是当前社会治理的“重头戏”，是最为复杂、最具难度的领域之一。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空间与物理空间高度融合，线下与线上界限模糊，因而在不同空间内的活动已经不再具有区分意义，但人的身份在两个空间当中却存在一定的差异。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更进一步扩展了人类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应对技术变革带来的新的治理需要，必须遵循综合治理、依法治理、长效治理的思路，相应地调整网络空间和网络活动的监管手段，创新治理工具和治理方法，强化问题意识，有步骤、有重点地解决网络治理难题。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关键在于“综合”。某一领域问题越复杂、越多，就越需要综合治理。网络活动复杂、多样，对各要素的综合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需要更为科学、更为准确、更为精细的治理策略和思路来统筹相关主体的活动。网络综合治理要实现五个方面的综合：一是多元主体的综合，要发动社会各种积极力量共同应对各种网络风险及不法行为，要鼓励公民同各种网络违法犯罪作斗争；二是多种治理措施的综合，要围绕网络治理整合各部门立法以及各种执法、司法机制以及行业自治机制，补足违法犯罪防范机制的短板，补强重点领域网络安全保障机制；三是多种治理措施的综合，要将法律措施和行业自治措施以及社会道德谴责力量结合起来，针对重点、复杂问题要善于综合运用相关措施进行预防和解决；四是多种信息渠道的综合，畅通信息收集处理的工作机制，形成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信息综合处理能力，以快制快，以快打快，及时发现并惩治各种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五是国内治理机制与国际治理机制的综合，要充分利用国际社会形成的合作机制，加强国际执法和司法的合作。实现综合治理，关键还在于各种制度和工作机制的顶层设计以及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的统筹，要切实解决综合治理中的形式主义、本位主义、经验主义的工作作风，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

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重点在于确定法律规制重点和创新法律调整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讲，网络空间就是物理空间的折射，网络空间中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不亚于物理空间，同时又有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特殊性。如果仍以治理工业社会的思路来应对信息时代时代的违法犯罪，不仅不合时宜，也力有不逮。在这样的背景下，就需要根据信息网络时代的特征，从网络空间发展大趋势下人的行为及其后果变化的角度出发，厘清网络空间的风险点，将风险点作为法律规制的着力点。同时要形成并推出新的法律工具，有效应对新型违法犯罪现象。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规制为例，就应当将规制重点放在这类技术的应用端，重点打击滥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为，同时通过使用许可方式，在技术市场化过程中设置防止滥用的规则屏障和控制措施，以实现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之间的动态平衡。

形成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强调网络生态治理应着眼长期、稳步推进。从目前信息网络技术发展态势看，网络空间仍处于未定型状态，也就是说，网络空间会继续发展、变化，对人们生产、生活的形塑作用甚至还在加速当中。因而网络空间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会不断面临新的、更为复杂的问题，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发展，使得真实与虚拟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人的行为表现形式也会发生变化，这就要求政策形成、法律制度和机制完善以及执法、司法活动等要具有前瞻性，对今后网络社会发展变化要有科学的预测和准确的判断，在网络治理上要有“提前量”的观念。同时网络生态治理方式要有持续性，将兼顾发展与安全的理念贯彻始终，尤其是维护网络安全绝不能松懈。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对人才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知识背景单一、缺乏信息网络理念和方法的人不可能适应网络生态治理的需要，如此对治理人才的培养应更具全面性。

目前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已经走到了世界前沿，在网络治理中面临的各种问题也是全新的，其他国家无法提供成且有效的治理方案。这既是一种挑战，因为走在前沿，势必最先碰到新问题；也是一个机遇，解决这些新问题就可以为后来者提供可参考的经验。所以，推动网络空间治理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创新制度和机制，需要不断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同时，也要看清影响发展的各种约束条件，及时清理影响发展的障碍。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

坚持问题导向 向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广州互联网法院打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矩阵 护佑孩子在清朗环境中畅快“冲浪”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谭静宜

“现在开庭，今天审理原告韩梅梅诉某某游戏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在广州互联网法院第一法庭，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开展的“遨游少年·走进法院”活动中，孩子们敲响法槌，沉浸式体验庭审活动，近距离感受司法力量。

近年来，广州互联网法院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建成家庭、学校、行业、法院、政府、社会协同治理格局。

凝聚合力撑起法治蓝天

“同学们都在玩，点击屏幕，马上开战！”14岁的小熊(化名)无法抵抗游戏的诱惑，偷偷使用妈妈的手机，在一年半时间内，共在游戏中充值并消费37万余元。

“因为上网课、购物等实际需要，我将手机绑定了银行卡，并告诉了孩子手机密码，我对游戏一窍不通。”小熊妈妈称，因家里做生意，资金流水较多，直到今年才发现巨额财产不翼而飞，遂诉至法院要求游戏公司全额退款。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游戏运营企业的责任大小是此类案件处理的焦点问题之一。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邓毅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小熊的案件并非个例，尤其是在网络已成为广大学生重要学习渠道的今天，类案纠纷更是常见。

“在实践中，判决退款的比例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判断，父母是孩子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网络平台也应根据履行自身义务，防范未成年人充值消费，法院在处理相关纠纷时会对各方履行责任的情况予以充分考虑。”邓毅君表示，解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大额充值问题，需要家庭、企业、学校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记者了解到，考虑到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案件特点，广州互联网法院与某互联网游戏公司在“枫桥E站”工作机制框架下，共同建立了未成年人充值纠纷前端预防机制，包括法院委派固定的第三方调解团队专责调处此类纠纷，通过示范判决明确责任分担规则，由第三方调解团队按照要素列表指导家长提供信息等，该机制施行后，此类纠纷调解成功率超过72.5%。

刚柔并济推动社会共治

“本来开开心心带小可(化名)去游乐场，没想到被人偷拍，还在小可脸上贴‘大便’贴纸，太让人气愤了！”近日，博主黄某在短视频平台发布了污损不足周岁婴幼儿肖像的视频，小可的父亲发现后，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我是用视频软件自带的卡通贴纸作为遮挡，没有加入个人评论，小可这么小不可能有精神损害。”黄某不同意小可父亲的诉讼请求，双方一时争执不下。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婴幼儿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群体，应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给

予特殊保护。“司法不能以婴儿无法感受痛苦而否定其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从而忽视制裁不法行为和补救无辜受害人的职责，尚在襁褓中的婴幼儿也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经办法官朱晓瑾表示。

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事关祖国花朵和民族未来，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当前，互联网已全面渗透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广州互联网法院一直致力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空间保护，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保障。

在用户利用网络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中，广州互联网法院邀请广东省广州市妇联联合会，为遭受网络骚扰的妇女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将“刚性”的司法裁判与“柔性”的心理关爱相结合，引入“承诺书”机制，防止同一原因引发的网络侵权反复发生，更大程度消弭纠纷对妇女儿童心理健康造成的影响。

对于案件处理中发现的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问题，广州互联网法院向有关行政机关、网络平台、学校等发出多份司法建议，内容涵盖网络平台实名认证、未成年人网络充值防沉迷等。通过司法建议的方式推动互联网平台治理和社会共治，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儿童权益保护的良好格局。

多点发力播撒法治种子

“我倡议：坚持司法办案与社会管理、学校教育、家庭支持相融合，构建安全用网机制，重视安全用网教育，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广州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周启动仪式上，广州互联网法院

法官林媛作为网络保护代表，发出郑重倡议，呼吁社会一起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广州互联网法院坚持法治教育“引进来”与普法宣传“走出去”相结合，多维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今年以来，通过“遨游少年·走进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等，邀请学生、家长走进法院参观见习。

“未来，广州互联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妇联、行业协会等部门协同的多元解纷渠道，凝心聚力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更加清朗、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邱山表示。

广州市妇联副主席宋春梅表示：“希望以本次签约活动为契机，与法院继续加强沟通协作，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触角从线下空间延展到网络空间，形成更大合力，高质量推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做深做实。”

“未来，广州互联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妇联、行业协会等部门协同的多元解纷渠道，凝心聚力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更加清朗、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邱山表示。